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、董事赵东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、董事赵东京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，计划减持明细如下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25,509,780 股的股东郑之开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-2025 年 9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,251,100 股（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.1592%），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95,600 股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55,500 股。

持有本公司股份 4,048,4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.69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3.7511%）的股东胡小琴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—2025 年 9 月 9 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,000 股（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927%）。

持有本公司股份 660,46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60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0.6120%）的董事兼总经理赵东京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—2025 年 9 月 9 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,000 股（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483%）。

2025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，控股股东郑之开先生于 2025 年

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55,500股。

公司近日收到郑之开先生、胡小琴女士、赵东京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三名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 股东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当前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郑之开	大宗交易	减持计划实施期间	22.39	855,500	0.7927%
	集中竞价	减持计划实施期间	28.22	395,600	0.3666%
小计				1,251,100	1.1592%
胡小琴	集中竞价	减持计划实施期间	29.82	100,000	0.0927%
小计				100,000	0.0927%
赵东京	集中竞价	减持计划实施期间	28.80	160,000	0.1483%
小计				160,000	0.1483%

注：当前公司总股本107,925,020股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当前总股 本比例	股数	占当前总股 本比例
郑之开	合计持有股份	25,509,780	23.6366%	24,258,680	22.477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509,780	23.6366%	24,258,680	22.477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胡小琴	合计持有股份	4,048,400	3.7511%	3,948,400	3.658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048,400	3.7511%	3,948,400	3.658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赵东京	合计持有股份	660,460	0.6120%	500,460	0.463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5,115	0.1530%	5,115	0.004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95,345	0.4590%	495,345	0.4590%

注：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三位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